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6,060,305.53	应收票据	169,613,680.76
		应收账款	176,446,62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147,393.68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35,047,393.68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69,613,680.76	-144,719,813.17	24,893,867.59
应收款项融资		144,719,813.17	144,719,813.17
其他流动资产	293,244,871.10	-212,000,000.00	81,244,87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252,735.55	摊余成本	202,252,735.5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9,613,680.76	摊余成本	24,893,86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4,719,813.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6,446,624.77	摊余成本	176,446,624.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99,406.94	摊余成本	1,799,406.9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3,244,871.10	摊余成本	81,244,87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7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000,000.00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0,100,000.00	摊余成本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5,047,393.68	摊余成本	35,047,393.6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43,059.76	摊余成本	543,059.76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02,252,735.55			202,252,735.5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9,613,680.7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44,719,813.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893,867.59
应收账款	176,446,624.77			176,446,624.77
其他应收款	1,799,406.94			1,799,406.94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3,244,871.1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212,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1,244,87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7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46,057,319.12	-359,419,813.17		486,637,505.95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 CAS22)转入		212,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144,719,813.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4,719,81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7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47,419,813.17		147,419,813.17
2) 金融负债				
①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35,047,393.68			35,047,393.68
其他应付款	543,059.76			543,05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96,690,453.44			96,690,453.44

5、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65,325.26			665,325.26
应收账款	13,868,570.90			13,868,570.90
其他应收款	447,178.24			447,178.24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一）《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莫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蔡征国提名徐红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徐红光女士满足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徐红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红光简历

徐红光，女，1973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曾任常州丰田公司质检、常州全华兴齿轮质检统计、常州三源统计等职。

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珍芝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臧晶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3,870,734.82	3,095,398,422.27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2,762,292.28	1,929,195,827.85	-2.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676.57	-127,838,690.26	-69.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424,853.31	414,176,781.84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7,572.40	31,633,313.15	-2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56,862.03	24,710,101.35	-28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69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2	0.1421	-24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8	0.1421	-237.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81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071.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5,170.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8,96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5,01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20,085.22	
合计	669,289.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勇	46,460,841	20.8	46,460,841	质押	4,677,000	境内自然人
许帮顺	45,108,000	20.2	45,108,000	质押	7,932,4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6,211	3.88	0	无	0	境外法人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7,957,896	3.56	7,957,896	质押	4,039,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7,957,895	3.56	7,957,89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蒯正东	7,688,653	3.44	0	质押	1,28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家兵	5,411,368	2.42	0	质押	2,520,000	境内自然人
尚誌有限公司	4,135,000	1.85	0	无	0	境外法人
蔡成武	4,118,526	1.84	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宏	3,837,460	1.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6,211	人民币普通股	8,656,211
蒯正东	7,688,653	人民币普通股	7,688,653
孙家兵	5,411,368	人民币普通股	5,411,368
尚誌有限公司	4,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5,000
刘国宏	3,837,460	人民币普通股	3,837,4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977,940	人民币普通股	2,977,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132	人民币普通股	2,320,132
程云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	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0,822,065.01	12,330,041.02	68.87	系用于背书转让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555,439.48	25,391,781.77	47.90	主要是由于大宗业务发展，工程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787,669.79	171,182,717.37	-76.76	主要是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2,999.76	23,911,912.20	31.62	主要是可抵扣亏损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187,120.74	104,052,752.46	82.78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2,265,281.38	11,159,822.79	816.37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7,801,696.08	369,639,547.92	-30.26	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需求延迟，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629,683.79	56,772,274.51	-44.2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职工薪酬及奖金。
应交税费	24,194,455.83	66,654,857.31	-63.7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税费。
其他应付款	228,325,428.43	165,480,030.17	37.98	主要是收到应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递延收益	35,030,186.39	24,233,698.84	44.55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326,424,853.31	414,176,781.84	-21.19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很多消费需求被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203,483,918.00	257,115,039.56	-20.86	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104,179,258.45	81,499,572.42	27.83	系大宗业务的发展，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工程代理服务费同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5,345,922.12	31,473,442.35	44.08	主要是由于疫情期间产能未充分利用，工厂的折旧费用等成本因素当期费用化，以及同比新增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28,429,954.92	15,356,874.69	85.13	主要是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0,676.57	-127,838,690.26	-69.35	主要系产品销售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1,171.72	136,425,115.89	-11.15	主要系理财到期收回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2,800.22	-33,703,400.12	505.34	主要系新增短期银行贷款和收到应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1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90 万股，并已经完成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风险敞口)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修订<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9.01	《关于增补徐红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等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906605，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